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關連交易

對台山核電增資事項

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5日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核投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台山投)與台山核電的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分別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台山核電注資。其中，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合計支付人民幣29.4億元(按照權益比例合計支付人民幣21.42億元)。增資完成後，台山核電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4億元增加至286億元，而本公司仍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台山核電合共51%的權益比例。

由於法國電力國際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山核電的主要股東，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增資事項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資事項

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5日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核投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台山投)與台山核電的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分別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台山核電注資。其中，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合計支付人民幣29.4億元(按照權益比例合計支付人民幣21.42億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台山核電合共51%的權益比例。

增資事項須待取得(i)台山核電董事會批准，及(ii)台山核電完成中國商務部對增資事項的批准，方可生效。

增資事項金額與增資方

增資完成後，台山核電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4億元增加人民幣42億元至人民幣286億元，增資金額及增資方詳見下表：

增資方	增資完成前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增資 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增資 事項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完成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增資 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30.5	12.5%	5.25	35.75	12.5%
廣核投	24.4	10%	4.2	28.6	10%
台山投	115.9	47.5%	19.95	135.85	47.5%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62.509	25.62%	8.991	71.5	25%
EDF(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10.691	4.38%	3.609	14.3	5%
合計	<u>244</u>	<u>100%</u>	<u>42</u>	<u>286</u>	<u>100%</u>

付款方式

增資事項獲得批准後，台山核電的各股東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形式支付增資事項下的約定金額。

第一期預計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廣核投、台山投、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4.75億元、等值人民幣3億元。

第二期預計於2017年4月30日前，本公司、廣核投、台山投、法國電力國際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支付金額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15.2億元、等值人民幣5.991億元、等值人民幣3.609億元。

增資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增資事項將使台山核電註冊資本總額增加，有助於提升台山核電的融資能力，滿足其工程建設資金的需求。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台山核電51%的權益比例，台山核電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事項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核電公司，致力於核能發電為主的電力供應和服務，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以核能為主的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核廢物處置；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從事相關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廣核投的前身於1983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3月20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以及參與核電建設。

台山投為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的股權，餘下的40%股權由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主要業務為進行核電及相關產業的投資。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0月22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簡單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0 Place De La Defense Tour Edf-92050 Paris La Defense, France，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為380 415 125。主要業務為進行能源領域企業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等。

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提供諮詢服務、技術培訓和其他服務，進行技術研究開發等。

台山核電成立於2007年7月5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廣核投、台山投分別持有12.5%、10%、47.5%的股權，餘下30%的股權由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台山核電站的建設及運營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核電擁有兩台各1,750兆瓦的在建的核電機組。

有關台山核電的財務資料

台山核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計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除稅前的淨利潤	1,268,335	292,325
除稅後的淨利潤	961,700	199,14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帳目，台山核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500,416千元、人民幣48,102,635千元及人民幣25,397,781千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法國電力國際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山核電的主要股東，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增資事項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本公司、廣核投、台山投與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按照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台山核電作出人民幣5.25億元、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19.95億元、等值人民幣8.991億元及等值人民幣3.609億元的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增資完成」	指	台山核電就增資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核投」	指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山投」	指	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的股權，餘下的40%股權由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台山核電」	指	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廣核投、台山投分別持有12.5%、10%、47.5%的股權，餘下30%的股權由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6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